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已分别于2022年1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2月10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目的	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方式	竞价交易
回购价格	不超过5.00元/股
回购数量	不超过736.60万股
资金总额	不超过3,683.00万元
实施期限	自2022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间的实施区间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区间自2022年3月29日开始，至2022年5月11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区间	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8日 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22日 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22日
------	--

	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6日 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1日
回购股份数量（股）	7,366,000
占总股本比例	10.00%
占拟回购数量比例	100%
最高成交价（元/股）	4.00
最低成交价（元/股）	3.50
使用资金总额 <sup>1</sup> （元）	27,244,873.51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1	2022年1月25日	2022-0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2-005	《股份回购方案》
3		2022-007	《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已取消）
4	2022年2月9日	2022-008	《股份回购方案》（更新）
5		2022-009	《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更正后）
6	2022年2月11日	2022-01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2022年3月1日	2022-013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8	2022年3月23日	2022-016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预告》
9	2022年3月30日	2022-032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sup>1</sup> 未包含与回购交易相关的过户费、佣金等相关税费，下同。

10		2022-033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预告》
11	2022年4月1日	2022-034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12		2022-035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预告》
13	2022年4月6日	2022-036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14		2022-037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预告》
15	2022年4月8日	2022-039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16	2022年4月11日	2022-040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17	2022年4月12日	2022-043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预告》
18	2022年4月15日	2022-044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19	2022年4月20日	2022-045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预告》
20	2022年4月26日	2022-056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预告》
21		2022-057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22	2022年4月29日	2022-058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23	2022年5月5日	2022-059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24	2022年5月9日	2022-060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25	2022年5月10日	2022-061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26	2022年5月12日	2022-062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3.53，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25.65%，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共使用资金 27,244,873.51 元，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7,366,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后续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 7,366,000 股后续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择机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 八、 备查文件

证券账户所属券商营业部出具的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